

吕梁市消防救援支队

小小“口袋书”助推执法规范化

本报讯（记者 符宏伟 通讯员 曹晋）为深入推进消防执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高执法质量和消防执法水平，近日，吕梁市消防救援支队汇总整理《消防违法行为处罚对照表》，并印发“口袋书”，将规范执法的“课本”送到每名执法人员手中。

“口袋书”涵盖的内容有《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

“口袋书”的推广使用，帮助消防执法人员在实际运用中应注意法条的准确、规范使用，进一步提高学法、懂法、用法的能力水平，确保案件法律依据不出问题等编印而成。一直以来，基层大队执法人员工作任务繁杂，经常无法按时按点参加理论学习，“口袋书”的出现，解决了大队人员这个困境。通过样式小巧、便于随身携带、方便学习与交流的口袋

书，使得执法人员能够不受场地限制，充分利用碎片化时间进行学习，实现学习常态化。

目前，吕梁市消防救援支队已经将“口袋书”全部配发至十三个大队执法人员手中，使“口袋书”真正成为他们学习的“掌中宝”，引导执法人员以常态化学习方式将学习内容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确保消防规范执法见实效。

孝义消防
『上好安全』
『入企进村』
『第一课』



真情恰似早春甘露
交警入企现场服务

本报讯（记者 符宏伟 通讯员 武慧琴）为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消防安全意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深入推进消防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近日，孝义消防通过上门指导、线上宣传等多种方式全力上好开工安全“第一课”。

上门服务，消防安全送身边。大队分析研判近期消防安全形势，结合全市企业、学校复工复产实际情况，提前部署、主动作为，组织消防宣传小分队深入辖区复工企业、大中小学及幼儿园，通过理论授课、演练实操等方式，实施“一对一”“点对点”的精准消防宣传服务，督促指导企业、学校清查消防安全隐患，切实提升企业员工、在校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

线上宣教，消防意识再强化。在开展宣传活动的同时，以群众关心关切的消防安全问题为切入点，推出系列图文、短视频，通过新媒体平台、微信工作群等渠道高频次播发消防安全提示，让防火意识根植于群众心间，切实打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最后一公里”。

全城亮屏，宣传氛围广营造。大队结合冬春季及住宅火灾特点，精心设计系列消防宣传标语、海报，并推动全市社会单位、复工企业、各类学校通过LED屏、户外广告牌、楼宇电视等渠道，集中开展“全城亮屏”活动，不断扩大消防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出“人人关注消防、人人参与消防”的浓厚氛围，扎实筑牢广大人民群众思想上的消防安全“防火墙”。

近日，交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圣达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安泰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开展“入企进村”现场服务。他们组织企业负责人和员工，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讲解交通事故案例，进行成因分析。对企业所辖驾驶人、机动车逐一排查，对临界审验、检验进行及时提醒。并协助企业维修车辆，赠送安全书籍，张贴禁酒驾车提示牌。他们现场预约换领驾驶证3人、年检车辆36台。

陈兴华 摄

汾阳交警 师生积极参与互动 安全教育收效明显

本报讯（记者 温元元）今年3月28日是全国第27个“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当天，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汾阳市峪道河镇宋家庄中心小学，开展“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宣传民警为同学们讲解了学生出行安全注意事项，教学了交通安全手势，PPT演示了车辆视野盲区，还向同学们普及了交通标志，活动现场师生参与互动，气氛热烈。

此次宣传活动使广大学生更好地掌握了交通安全常识，同时也鼓励他们“小手拉大手”，通过向自己的亲人宣传交通安全知识，扩大宣传效果和影响力，努力营造安全畅通的出行环境。

民警们向同学们演示交通安全手势



石楼交警 形式多样讲安全 共建平安大环境



同学们认真聆听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讯（记者 臧媛慧 通讯员 陈钰 高凯）3月28日是我国第27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石楼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宣传民警联合公安局治安大队和县消防队前往辖区东风小学开展安全教育活动。

在东风小学，同学们面向朝阳，排着整齐的队伍，聆听来自交警叔叔关于交通安全的教育课。宣传民警首先要求学生们要自觉遵守交通规则，过马路要走斑马线，确认安全后再通过路口。然后以近期发生的交通事故为案例，让学生们知道事故发生的原因以及避免事故发生的措施。同时要求学生也要叮嘱自己的父母，开车系好安全带，骑电动车戴好安全头盔，保护好自己的生命。

讲课结束后，宣传民警给老师和同学们发放了安全教育传单和学生安全手册，提醒大家要文明参与交通，构建一个和谐美好的交通安全环境。

患病老人无人照顾 柳林民警及时救助

本报讯 柳林县公安局穆村派出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积极回应群众需求，从身边点滴做起，努力提升服务群众能力，于近日及时救助一名流浪人员。

3月26日，穆村派出所接群众求助，称在其出租的房屋内有一老人身患疾病，无人照料，民警立即赶往现场。经了解，老人叫李某国，系长治市壶关县店上镇罗东掌村人，因身患疾病，无劳动能力，食宿无法保障。16年前离家出走，与家中亲人断绝联系，户口现已注销，致使其无二代身份证，且因无通讯工具，行程码健康码无法形成，故疫情期间无法乘车出行返乡。了解情况后，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为其购买衣物帮其换洗，同时与原籍派出所及其子女亲戚取得联系，子女亲戚不愿接收。后派出所民警捐助李某国五百元，于3月26日派遣专车专人将老人送回原籍。

（郝淑萍）

汾阳交警护送回家 男子醉酒路边昏睡

本报讯（记者 温元元）近日，一名男子凌晨醉酒路边昏睡，幸遇汾阳交警及时救助将其安全护送回家。

3月24日凌晨3时许，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区一中队巡逻至辖区东正街附近，发现有人躺在路边，旁边还有一辆电瓶车倒在地上。民警急忙下车查看，发现男子浑身酒气，意识不太清醒。民警赶紧拨打了110电话，通过派出所查询出其家庭住址，并与派出所出警人员一起将其送往家中。考虑到该男子无法驾驶电动车，为避免群众财产受损失，民警将电动车骑回中队，并告知家属安顿好醉酒男子后再来取车。

汾阳交警提示：饮酒要适度，醉酒者的亲友特别是同桌饮酒人员，不要让醉酒者单独出行，以免因为醉酒昏迷或者酒后摔伤发生危险，也避免因酒后无法控制自身行为与他人发生纠纷，造成更为严重的后果。

